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1〕847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五原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34次专题会议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内财农〔2021〕1144号），现下达你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405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13类05款相应科目。现就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县要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牧区供水等设施，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你县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避免闲置。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抢抓施工季节，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在

拨付资金时，要在文件计划凭证中注明资金层级、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